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 公司223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2,714,3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81,088,3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61,626,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62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09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朱连宇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未出席董事因公出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9-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60,799	93.5547	9,121,319	5.6192	1,340,836	0.8261
B 股	40,943,395	91.2486	3,911,286	8.7168	15,480	0.0346
普通股合	192,804,194	93.0553	13,032,605	6.2900	1,356,316	0.6547

计: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174,898	99.8266	1,613,319	0.0959	1,300,156	0.0775
B股	957,949,498	99.6176	3,661,023	0.3807	15,480	0.0017
普通股合计:	2,636,124,396	99.7506	5,274,342	0.1995	1,315,636	0.049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9,001,298	99.8758	553,919	0.0329	1,533,156	0.0913
B股	961,626,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2,640,627,299	99.9210	553,919	0.0209	1,533,156	0.0581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19-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248,163	93.0366	13,032,605	6.3070	1,356,316	0.65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张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